

2015 年 9 月 22 日  
22 September 2015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Marouche</b> Consideration of Revocation of Liquor Licence	Refused revocation of liquor licence.
<b>The Bottle Shop Central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或電視機開着，也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；  (c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 (d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於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Shiba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<p>伊人有約 <b>Have A Date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駒記海鮮大排檔 <b>Kui Kee Seafood Restaurant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四例假除外；</li> <li>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或捲閘必須保持關閉；</li> <li>(c)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於處所內飲用；及</li> <li>(d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
<p><b>Drop</b>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</p>	<p>Agreed to issue a 12-month liquor licence with the retention of existing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.</p>
<p><b>Aedes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
<p><b>MAMA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</li> <li>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(c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於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；及</li> <li>(d) 在任何時間，持牌人須確保處所門外的露天範圍無人飲用酒類飲品。</li> </ul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亞南雞煲</b> <b>AH NAM KITCHEN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<p><b>Riders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<p><b>綠洲</b> <b>Oasis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</p> <p>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</p> <p>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